

股票简称：丰原药业

股票代码：000153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24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,428,333.4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1,742,833.34 元，分派股利 31,214,123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,007,639.84 元，2022 年末公司新老股东可分配利润为 95,479,016.9 元（其中未分配利润 3,180,594.37 元归上市前老股东享有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2,111,2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二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和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、分配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维护

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